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及重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甲) 中信大錳礦業與江陰興澄進行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 江陰興澄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中信大錳礦業與江陰興澄簽訂江陰興澄協議。根據江陰興澄協議，中信大錳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江陰興澄銷售硅錳合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建議江陰興澄交易上限所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0.1% 但低於5%，故在江陰興澄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刊發公告之規定，惟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乙) 重訂年度交易上限以及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1) 重訂廣西柳州續期協議的年度交易上限

茲提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西柳州續期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中信大錳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廣西柳州簽訂廣西柳州續期補充協議。根據廣西柳州續期補充協議，協議雙方同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西柳州續期協議的年度交易額度從零增加至人民幣

11,400,000(約14,364,000港元)。除增加年度交易上限以外，廣西柳州續期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均沒有任何改變。

(2) 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i) 廣西大錳礦石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簽訂廣西大錳礦石協議。根據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中信大錳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廣西大錳採購錳礦石。

(ii) 廣西賀州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賀州簽訂廣西賀州協議。根據廣西賀州協議，中信大錳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廣西賀州銷售電解二氧化錳及天然放電錳粉。

(iii) 廣西梧州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梧州簽訂廣西梧州協議。根據廣西賀州協議，中信大錳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廣西梧州銷售電解二氧化錳及天然放電錳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建議新增廣西大錳交易上限與目前廣西大錳交易上限(當中已按廣西柳州續期補充協議下所修訂的年度交易上限而調整)所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0.1% 但低於5%，故在新增廣西大錳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刊發公告的規定，惟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緒言

(甲) 中信大錳礦業與江陰興澄進行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 江陰興澄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中信大錳礦業與江陰興澄簽訂江陰興澄協議。根據江陰興澄協議，中信大錳礦業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江陰興澄銷售硅錳合金。江陰興澄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中信大錳礦業 (作為賣方)

(2) 江陰興澄 (作為買方)

事項： 根據江陰興澄協議，中信大錳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江陰興澄銷售硅錳合金。

定價基準： 江陰興澄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取得。

根據江陰興澄協議，中信大錳礦業向江陰興澄銷售硅錳合金的數量並不固定，並將由訂約方不時協商及釐訂。中信大錳礦業無須於此協議期內向江陰興澄銷售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硅錳合金。此外，價格並不固定，並將根據市價及由訂約方的協商而釐訂。

江陰興澄協議下中信大錳礦業向江陰興澄銷售硅錳合金的年度交易上限乃根據現行硅錳合金的單位售價乘以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內中信大錳礦業向江陰興澄銷售硅錳合金的銷售數量而計算。有關金額將由江陰興澄及中信大錳礦業按當時市場慣行方式及時間並由訂約方協商而進行結算。

年期：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與江陰興澄過往的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期間，本集團與江陰興澄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止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止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 日至二零一五年七 月十四日期間 |
|-------------|---------------------------|---------------------------|--------------------------------|
| 向江陰興澄銷售硅錳合金 | 無 | 無 | 無 |

建議江陰興澄交易上限

下列為江陰興澄協議下之建議江陰興澄交易上限：

|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 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期間 | 建議江陰興澄交易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止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止 |
|---------------------------|-----------------------------------|---|-----------------------------------|
| 江陰興澄協議 向江陰興澄銷售 硅錳合金 | 人民幣37,800,000元 (約47,806,000港元) | 人民幣75,600,000元 (約95,611,000港元) | 人民幣75,600,000元 (約95,611,000港元) |

訂立江陰興澄協議之原因

江陰興澄為中國鋼鐵生產商的行業領先者之一，能大規模採購硅錳合金，並提供具競爭性的採購價格，因此向江陰興澄銷售硅錳合金將可增加本集團的客戶群，並擴大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從而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業務有利。

董事（不包括邱毅勇先生以及索振剛先生，彼等亦為中信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已就有關批准江陰興澄協議及建議江陰興澄交易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i) 江陰興澄協議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以及(ii) 江陰興澄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江陰興澄交易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江陰興澄之資料

江陰興澄為中信股份間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而中信股份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江陰興澄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江陰興澄主要從事生產及加工鋼材及輔助材料。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建議江陰興澄交易上限所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0.1% 但低於5%，故在江陰興澄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刊發公告之規定，惟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乙) 重訂年度交易上限以及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1) 重訂廣西柳州續期協議年度交易上限

茲提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西柳州續期協議。

為提升本集團之磨礦能力以減少生產成本，中信大錳礦業需採購更具磨粉能力之立磨。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中信大錳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廣西柳州簽訂廣西柳州續期補充協議。根據廣西柳州續期補充協議，協議雙方同意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西柳州續期協議的年度交易額度從零至人民幣11,400,000(約14,418,000港元)。

廣西柳州續期協議下廣西柳州向中信大錳礦業銷售立磨的年度交易上限乃根據現行立磨的單位售價乘以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廣西柳州向中信大錳礦業銷售立磨的銷售數量而計算。有關金額將由廣西柳州及中信大錳礦業按當時市場慣行方式及時間並由訂約方協商而進行結算。

除增加年度交易上限以外，廣西柳州續期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文均沒有任何改變。

(2) 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i) 廣西大錳礦石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簽訂廣西大錳礦石協議。根據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中信大錳礦業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廣西大錳採購錳礦石。廣西大錳礦石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廣西大錳 (作為賣方)
(2) 中信大錳礦業 (作為買方)

事項： 根據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中信大錳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廣西大錳採購錳礦石。

定價基準： 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取得。

根據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中信大錳礦業向廣西大錳採購錳礦石的數量並不固定，並將由訂約方不時協商及釐訂。中信大錳礦業於此協議期內無須向廣西大錳採購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錳礦石。此外，價格並不固定，並將根據市價及由訂約方的協商而釐訂。

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下廣西大錳向中信大錳礦業銷售錳礦石的年度交易上限乃根據現行錳礦石的單位售價乘以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內廣西大錳向中信大錳礦業銷售錳礦石的銷售數量而計算。有關金額將由廣西大錳及中信大錳礦業按當時市場慣行方式及時間並由訂約方協商而進行結算。

年期：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 廣西賀州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賀州簽訂廣西賀州協議。根據廣西賀州協議，中信大錳礦業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廣西賀州銷售電解二氧化錳及天然放電錳粉。廣西賀州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 訂約方： (1) 中信大錳礦業 (作為賣方)
- (2) 廣西賀州 (作為買方)
- 事項： 根據廣西賀州協議，中信大錳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廣西賀州銷售電解二氧化錳及天然放電錳粉。
- 定價基準： 廣西賀州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取得。
- 根據廣西賀州協議，中信大錳礦業向廣西賀州銷售電解二氧化錳及天然放電錳粉的數量並不固定，並將由訂約方不時協商及釐訂。中信大錳礦業無須於此協議期內向廣西賀州銷售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電解二氧化錳及天然放電錳粉。此外，價格並不固定，並將根據市價及由訂約方的協商而釐訂。
- 廣西賀州協議下中信大錳礦業向廣西賀州銷售電解二氧化錳及天然放電錳粉的年度交易上限乃根據現行電解二氧化錳及天然放電錳粉的單位售價乘以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內中信大錳礦業向廣西賀州銷售電解二氧化錳及天然放電錳粉的銷售數量而計算。有關金額將由中信大錳礦業及廣西賀州按當時市場慣行方式及時間並由訂約方協商而進行結算。
- 年期：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i) 廣西梧州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梧州簽訂廣西梧州協議。根據廣西賀州協議，中信大錳礦業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廣西梧州銷售電解二氧化錳及天然放電錳粉。廣西梧州協議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 訂約方： (1) 中信大錳礦業 (作為賣方)
- (2) 廣西梧州 (作為買方)
- 事項： 根據廣西梧州協議，中信大錳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廣西梧州銷售電解二氧化錳及天然放電錳粉。
- 定價基準： 廣西梧州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取得。

根據廣西梧州協議，中信大錳礦業向廣西梧州銷售電解二氧化錳及天然放電錳粉的數量並不固定，並將由訂約方不時協商及釐訂。中信大錳礦業無須於此協議期內向廣西梧州銷售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電解二氧化錳及天然放電錳粉。此外，價格並不固定，並將根據市價及由訂約方的協商而釐訂。

廣西梧州協議下中信大錳礦業向廣西梧州銷售電解二氧化錳及天然放電錳粉的年度交易上限乃根據現行電解二氧化錳及天然放電錳粉的售價乘以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內中信大錳礦業向廣西梧州銷售電解二氧化錳及天然放電錳粉的銷售數量。有關金額將由中信大錳礦業及廣西梧州按當時市場慣行方式及時間並由訂約方協商而進行結算。

年期： 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與廣西大錳、廣西賀州以及廣西梧州之過往的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期間，有關本集團向廣西大錳採購錳礦石，以及本集團向廣西賀州以及廣西梧州銷售電解二氧化錳及天然放電錳粉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止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止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 日至二零一五年七 月十四日期間 |
|--------------------------|---------------------------|---------------------------|--------------------------------|
| 向廣西大錳採購錳礦石 | 無 | 無 | 無 |
| 向廣西賀州銷售電解二氧 化錳及天然放電錳粉 | 無 | 無 | 無 |
| 向廣西梧州銷售電解二氧 化錳及天然放電錳粉 | 無 | 無 | 無 |

建議新增廣西大錳交易上限

下列為廣西大錳礦石協議、廣西賀州協議以及廣西梧州協議下之建議新增廣西大錳交易上限：

| | 建議新增廣西大錳交易上限 | | |
|--------------------------|---------------------------------------|---------------------------------------|---------------------------------------|
| | 二零一五年七月 十五日至二零一 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期間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止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止 |
| 廣西大錳礦石協議 | | | |
| 向廣西大錳採購錳礦石 | 人民幣12,540,000 元（約15,859,000 港元） | 人民幣25,080,000 元（約31,719,000 港元） | 人民幣25,080,000 元（約31,719,000 港元） |
| 廣西賀州協議 | | | |
| 向廣西賀州銷售電解二氧 化錳及天然放電錳粉 | 人民幣4,425,000 元（約5,596,000 港元） | 人民幣8,850,000 元（約11,193,000 港元） | 人民幣8,850,000 元（約11,193,000 港元） |
| 廣西梧州協議 | | | |
| 向廣西梧州銷售電解二氧 化錳及天然放電錳粉 | 人民幣6,770,000 元（約8,562,000 港元） | 人民幣13,540,000 元（約17,124,000 港元） | 人民幣13,540,000 元（約17,124,000 港元） |

訂立新增廣西大錳協議之原因

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

廣西大錳為中國高品位錳礦石主要供應商之一，而該錳礦石為本集團生產硅錳合金的必要材料。廣西柳州為一個廣西主要的機械設備製造商，能生產優質的機械設備，並提供具競爭性的採購價格。廣西賀州以及廣西梧州為廣西電池行業領先者之一，能採購電解二氧化錳及天然放電錳粉，並提供具競爭性的採購價格。因此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貿易將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業務有利。

董事（不包括李維健先生，彼亦為廣西大錳以及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已就有關批准新增廣西大錳協議及建議新增廣西大錳交易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i) 新增廣西大錳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以及(ii) 新增廣西大錳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新增廣西大錳交易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廣西大錳、廣西柳州、廣西賀州以及廣西梧州之資料

廣西大錳持有本公司23.33%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廣西大錳主要從事錳礦開採及加工、電池生產、機械工程配件制造及出口貿易等業務。

廣西柳州為廣西大錳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廣西柳州主要從事

機電設備製造業務。

廣西賀州為廣西大錳的附屬公司，由廣西大錳實益持有其約99.56%股本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廣西賀州主要從事電池生產及銷售。

廣西梧州為廣西大錳的附屬公司，由廣西大錳實益持有其85.84%股本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廣西梧州主要從事電池生產及銷售。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建議新增廣西大錳交易上限與目前廣西大錳交易上限(當中已按廣西柳州續期補充協議下所修訂的年度交易上限而調整)所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0.1% 但低於5%，故在新增廣西大錳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刊發公告的規定，惟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中信大錳礦業」 | 指 |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信集團」 | 指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九年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中信股份」 | 指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09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目前廣西大錳交易上限」 | 指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廣西大錳續期協議及租賃協議下的最高年度金額，有關內容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西大錳」 | 指 | 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國營有限公司。廣西大錳由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府全資擁有 |
| 「廣西大錳礦石協議」 | 指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中信大錳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廣西大錳採購錳礦石 |
| 「廣西大錳之附屬公司」 | 指 | 就本公告而言，僅指廣西柳州、廣西賀州以及廣西梧州，該等公司均為廣西大錳之附屬公司 |
| 「廣西賀州」 | 指 | 廣西賀州大錳銀鶴電池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注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廣西大錳實益持有其約99.56%股本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
| 「廣西賀州協議」 | 指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賀州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中信大錳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廣西賀州銷售電解二氧化錳及天然放電錳粉 |
| 「廣西柳州」 | 指 | 廣西柳州大錳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西大錳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
| 「廣西梧州」 | 指 | 廣西梧州新華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注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廣西大錳實益持有其85.84%股本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

| | | |
|----------------|---|---|
| 「廣西梧州協議」 | 指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梧州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中信大錳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廣西梧州銷售電解二氧化錳及天然放電錳粉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集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
| 「江陰興澄」 | 指 | 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信股份間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而中信股份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江陰興澄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
| 「江陰興澄協議」 | 指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中信大錳礦業與江陰興澄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中信大錳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江陰興澄銷售硅錳合金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增廣西大錳協議」 | 指 | 廣西柳州續期補充協議、廣西大錳礦石協議、廣西賀州協議以及廣西梧州協議 |
| 「適用比率」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江陰興澄交易上限」 | 指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每一年度江陰興澄協議下的建議最高年度金額 |
| 「建議新增廣西大錳交易上限」 | 指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每一年度廣西大錳礦石協議、廣西賀州協議以及廣西梧州協議下的建議最高年度金額 |

| | | |
|--------------|---|---|
| 「廣西柳州續期協議」 | 指 | 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柳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有關內容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
| 「廣西柳州續期補充協議」 | 指 | 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柳州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廣西柳州同意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廣西柳州續期協議的年度交易上限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 附注： 1. 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2. 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用途，人民幣兌港元是按人民幣1.00元=1.2647港元兌換率折算。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毅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毅勇先生、李維健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尹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智傑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僅供識別